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重要時程列表

事項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線上申請及上傳申請表件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 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紙本收件截止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6 年 6 月 5 日前
寄發錄取通知	2026 年 6 月 19 日前
新生註冊入學	2026 年 9 月

貳、申請資格

一、外國學生身分 (符合下列其中 1 項)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
2.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者：
 - a.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出生日起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b.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 c.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於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4. 具外國國籍，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5. 具外國國籍，曾為臺灣大專院校學生，並於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滿一學年，無操行不及格或因故遭退學者。

二、學歷

1. 具高中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2. 外國學生所持學歷需符合我國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之學歷資格者。
 - a. 持大陸學歷者，應符合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
 - b. 持香港、澳門學歷者，應符合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
 - c. 持其他國家或地區學歷者，應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

參、線上申請時間：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肆、紙本收件截止時間：2026 年 3 月 2 日

伍、 入學時間：2026 年 9 月

陸、 招生系所

一、 修業年限

1. 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 4 年，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2. 碩士班，1 至 4 年，各學系（所、院）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博士班，2 至 7 年，各學系（所、院）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開放系所及名額

115 學年度（2026/2027）開放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組別、名額及其申請條件規定等資訊，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115 學年度(2026-2027)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招生系所要求與名額」。

柒、 申請流程：

一、 身分確認：

請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列之申請資格，再確認申請的必繳文件與欲申請系所要求之申請文件是否已備齊。

二、 線上報名：

1. 網址：<https://international.ntua.edu.tw/#/Apply/1>
2. 請確認線上報名時的電子郵件無誤，以便於後續聯絡之用，包括通知、補件等相關聯絡，任何報名相關問題請寄電子郵件至 international@ntua.edu.tw 諮詢。

三、 線上報名所需上傳之要求文件：

1. 2 吋證件照：請上傳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白底彩色證件用大頭照，限 JPG 檔。
2. 國籍證明文件
 - a. 護照
 - b. 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三條規定者，需依照身分狀況另外繳交證明文件，請詳閱第 8 點。
3. 中文或英文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 a. 申請學士班者：高中畢業證書
 - b. 申請碩士班者：學士畢業證書
 - c. 申請博士班者：碩士畢業證書

註一：申請人所持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若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公（私）立高中、外國僑民學校或公（私）立大學所核發，可直接繳交影本。

註二：申請時已取得畢業證書者，需上傳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並於紙本文件提供已驗證之影本。

註三：學歷資格證明文件之語言若非為中文或英文，需由畢業學校出具中文或英文譯本，且譯本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註四：應屆畢業學生申請，於申請時需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預計畢業說明書」。如經錄

取，需於入學註冊時繳交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註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需依教育部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辦理並繳交已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註六：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需依教育部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辦理並繳交已驗證之學歷文件。

4. 中文或英文之歷年成績單(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a. 申請學士班者：高中歷年成績單

b. 申請碩士班者：學士歷年成績單

c. 申請博士班者：碩士歷年成績單

註一：申請人所持歷年成績單若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公（私）立高中、外國僑民學校或公（私）立大學所核發，可直接繳交正本。

註二：如經錄取，需於入學註冊時繳驗前一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錄取博士班者另附碩士論文 1 份，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註三：若非為中文或英文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需由畢業學校出具中文或英文譯本，且譯本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5. 出生證明：文件須為中文或英文，若無中文或英文版本請同時提供中文或英文譯本。若已無法取得者，得以戶籍謄本或自述書替代。

6. 銀行開立之財力證明

a. 已獲獎學金者，應上傳獲獎證明。

b. 獎學金申請中或無獎學金者，應上傳由銀行開立之存款證明，其存款應至少新臺幣 20 萬元。該銀行帳戶持有人若為申請學生之資助者，請檢附關係證明並由資助者簽名。

註一：每位學生應檢附足以在臺就學、生活之財力證明。

註二：銀行帳戶之貨幣單位非為新臺幣者，可由申請人以申請時匯率註明並換算相當於新臺幣之總額。

7. 中文自傳

8. 中文學習計畫書

9. 華語文能力證明

a. 申請人需檢附華語文能力檢定測驗（TOCFL）A2 以上證書，各系所要求的華語文能力檢定測驗等級不同，詳情請見各系所要求文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2026-2027)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招生系所要求與名額)。

b. 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需提供相關證明。

10. 申請具結書

a. 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檔案並列印後簽名，掃描並上傳。

b. 檔案下載網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事務處](#)

1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a. 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檔案並列印後簽名，掃描並上傳。
- b. 檔案下載網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事務處](#)

12. 其他應繳交文件

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三條規定者，需依照身分狀況繳交以下證明文件：(如有必要本校將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

- a. 曾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時已放棄國籍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影本)。
- b.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未設戶籍具結書(正本)
- c.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出入境紀錄(正本)、未設戶籍具結書(正本)。
- d. 申請時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出入境紀錄(正本)、未設戶籍具結書(正本)。
- e.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出入境紀錄(正本)、未設戶籍具結書(正本)。

13. 申請系所之要求文件

請確實詳閱並準備欲申請系所所要求之額外申請文件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四、郵寄紙本資料

完成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後，申請人可選擇以郵寄紙本資料方式申請

1. 郵寄地址

220307 臺灣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際事務處

+886-2-2272-2181 分機 1923

2. 應寄紙本文件：除作品集外，其餘文件應以白色 A4 紙張印製，並按照上述線上報名所需上傳之要求文件順序整理，並直接裝入一般有孔之透明資料袋，並請以標準信封寄送，請勿使用任何其他方式裝訂成冊。
3. 請務必確認申請文件於 2026 年 3 月 2 日前寄達本校，請主動向本處連絡確認是否收到紙本資料。

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

- 一、國際事務處收件核對資料及查驗
- 二、送各系所審查
- 三、國際事務處彙整錄取名單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布錄取名單

玖、申請注意事項

- 一、每名學生每次僅能申請 1 個系所(組)，各系所招生名額請參閱《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招生系所要求與名額》。
- 二、部分系所(組)視情況會要求考試或面試，請查詢各系所(組)申請條件規定。
- 三、語言能力規定：本校所有課程均以中文授課，學生應有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外國學生於申請入學時應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以上之相關證明或考試證書，以作為入學資格審查有利之依據。

四、外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學雜費以每學期收費 1 次，其中每學年包含 2 個學期。外國學生應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每學期開立之繳費單上所登載的各細項收費(如宿舍費、健保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網路暨設備使用費等其他項目)以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附錄二)進行繳費或退費(表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表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士班			
部別	項目	金額(新台幣)	說明
日間學士班	學費	40,000	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學雜費
	雜費	14,000	
	合計	54,000	
	個別指導費	10,470	音樂、國樂系學生
	主修	12,330	選修、重補修及雙主、輔系音樂、國樂系者
	副修	6,165	
	延修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雜費全額收費		
碩士班			
部別	項目	金額(新台幣)	說明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外國學生及大陸生學分費，每學分：5,000
	學分費	5,000	
	合計	12,180 + 5,000 x 學分數	
	主修	14,310	音樂、國樂系學生
備註：碩士班二年級上、下學期各加收 3 學分論文指導費			
博士班			
部別	項目	金額(新台幣)	說明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外國學生及大陸生學分費，每學分：5,000
	學分費	5,000	
	合計	12,180 + 5,000 x 學分數	
備註：博士班於二年級上、下學期各加收 3 學分論文指導費			

表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類別	碩、博士班學生	日間學士班學生	進修學士班學生
休退學時間	收費項目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本校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 1/3 (上課開始日至第 6 周最後 1 天前)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1/3，未逾 2/3 (第 7 周第 1 天至第 12 週最後 1 天前)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學費、雜費及(跨學制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2/3 (第 13 周第 1 天起至學期結束前)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說明： 1. 本表所稱「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完成休、退學手續之日期為基準，因故遭學校勒令休、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 2. 本表所稱「上課開始日」、「學期 2/3」、「學期 1/3」等日期，皆以本校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日期為判斷依據。 3.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網路使用費、教育學分費等）及代收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僑陸生保險費、外籍生保險費、學期住宿費等）。			

五、 外國學生獎學金:

本校在學外國學位生即可申請，每年開放申請 1 次，於國際事務處辦理。

1. 申請時間：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始收件，原則上 10 月 1 日前截止，實際日期依各學年公告為準。
2. 申請資格：本校外國在學學生，包含學士、碩士與博士，已獲其他由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學金者無法重複領取。
3. 申請方式：至國際事務處領取申請表，依照所列應備文件準備，並於期限內繳回國際事務處。
4. 申請文件：
 - a. 申請表 1 份
 - b. 在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c. 前學年成績單
 - d. 其他參考資料
5. 審查方式：本處將召開審查會依照紙本申請文件審核，必要時會邀請申請人面試，依審查結果排定獲獎優先順序。

6. 獎勵辦法：獲獎者將獲得獎學金每月 5,000 元，於學期間發放，共發放 8 個月。
- 六、 若您有申請我國行政院教育部、外交部或科技部提供之臺灣獎學金，依照各臺灣獎學金作業辦法規定，申請學生需繳交對應之中文能力證明。若獲獎學生至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仍無法取得所要求等級之中文能力證明者，將被取消受獎資格，其責任由申請學生自行負擔。
各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請參閱：[獎學金相關規定\(要點\) - Taiwan Scholarship and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Program](#) 或可詢問您所在國家之我國駐外館處。
- 七、 請務必於報名前詳閱本次招生簡章規定與各系所組申請條件規定，建議遵照各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因文件不齊全而判定申請資格不符合，因而取消申請或錄取資格。
- 八、 申請學生報名時所繳交的學歷資格證明文件，將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查證。
- 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一律由該學制一年級入學。外國轉學生入學後，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與編入年級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校不開放外國學生於春季(2月)入學，但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學籍者除外。
- 十一、 已報名或已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申請或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十二、 已報名或已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所繳交之文件與作品集有抄襲、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申請或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十三、 申請學生如獲錄取，並不保證能夠取得簽證，因簽證需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核給，相關簽證規定請逕向我國駐外館處詢問。
- 十四、 本簡章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之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招生系所要求與名額

一、開放招收外國學位生之系所及系所指定 (額外) 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參閱各院系所指定 (額外) 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前，請先詳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若因申請文件缺漏、延誤遞件或申請資格經查驗而不符致遭取消申請資格或錄取資格者，其責任由申請學生自行負擔。

二、中文能力證明

1. 請依照各院系所要求之中文能力等級，將中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單獲證書掃描檔上傳至申請系統中，本校參考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作為中文能力證明的依據，相關等級對照請參照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
2. 若您有申請我國行政院教育部、外交部或科技部提供之臺灣獎學金，依照各臺灣獎學金作業辦法規定，申請學生需繳交相當等級的華語文能力測驗通過證書。若獲獎學生於期限內仍無法取得通過證書者，將會被取消受獎資格，其責任由申請學生自行負擔。
3. 各部會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請參閱：[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網站](#)或可詢問您所在國家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

三、本次開放申請系所對應頁碼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美術系	9	美術系	16	書畫系	26
書畫系	9	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16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26
雕塑系	10	書畫系	17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27
古蹟系	10	雕塑系	17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27
工藝系	11	工藝系	18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28
視傳系	11	視傳系	18	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博士班	28
多媒系	12	多媒系新媒班	19		
圖文系	12	多媒系動畫班	19		
廣電系	13	圖文系	20		
電影系	13	廣電系	20		
戲劇系	14	電影系	21		
國樂系	14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21		
音樂系	15	戲劇系	22		
舞蹈系	15	國樂系	22		
		音樂系	23		
		舞蹈系	23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24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24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5		
		古蹟系	25		

四、各系所指定額外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系所	美術學系學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2	2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1.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p> <p>2. 以中文撰寫之學習計劃書</p> <p>3. 創作成果與作品冊集，術科作品照片 15 張(紙本、電腦輸出亦可，每件作品需註明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及創作年代，並編號造冊。)</p>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基礎級(A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p>-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p> <p>-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p> <p>-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p>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雕塑學系學士班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2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以中文撰寫之學習計畫書 作品集 線上面試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基礎級(A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p>-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p>
面試	需進行面試，將由系所主動聯絡 請留意留存之電子信箱收件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2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以中文撰寫之學習計畫或創作計畫 作品集 (A4 尺寸呈現, 須為三年內創作作品, 不含封面封底, 至多 15 頁) 歷年成績單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B1)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語為中文者, 請提供中文背景說明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 請提供證明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 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4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作品集 3. 面試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B1)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需進行面試，將由系所主動聯絡 請留意留存之電子信箱收件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	電影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4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1. 自傳 2. 學習計畫書 3. 其他參考資料(紙本)	1. 自傳 2. 學習計畫書 3. 影像作品一份，請使用 USB 儲存檔案，勿使用 QR code 二維條碼呈現。
	中文能力	相當於 TOCFL 基礎級(A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相當於 TOCFL 高階級(B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戲劇學系學士班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2	2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最高學位成績單 (含班級排名) 3. 畢業證書 (含中文翻譯) 4. 學習計劃 5. 個人作品集或專長才藝表現佐證 (含得獎紀錄、影音檔等) 6. 推薦函 (一份) 7. 中文能力測驗證明 8. 本系為孕育表演藝術界之專業表演者、劇場導演、劇場技術人員之搖籃，課程學習著重肢體表演、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需勇於面對群眾，且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團隊合作及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且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基礎級(A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音樂學系學士班	舞蹈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6	4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以中文撰寫之學習計畫書 歷次公開演奏曲目表 近二年個人獨奏影片，影片需以 DVD 燒錄，且須能辨識為本人。 個人特殊表現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基礎級(A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以中文撰寫之學習計劃書 成果作品冊集，術科作品照片 15 張(紙本、電腦輸出亦可，每件作品需註明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及創作年代，並編號造冊。)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基礎級(A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雕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1. 自傳</p> <p>2.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一份。 (請依本身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 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作品創作理念及其學理、創作過程與表現重點等相關成果與心得, 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p> <p>3. 作品資料: 近四年內之水墨、書法及篆刻相關作品照片【4x6 吋】或書畫藝術相關研究成果, 兩種擇一, 均有亦可。</p>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B1)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p>- 母語為中文者, 請提供背景說明</p> <p>-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 請提供證明</p> <p>-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 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p>
面試	無	需進行面試, 將由系所主動聯絡 請留意留存之電子信箱收件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以中文撰寫之學習計畫或創作計畫 作品集 (A4 尺寸呈現, 須為三年內創作作品, 不含封面封底, 至多 15 頁) 歷年成績單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高階級(B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語為中文者, 請提供背景說明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 請提供證明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 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動畫藝術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或創作計畫 3. 作品集 4. 面試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B1)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p>需進行面試，將由系所主動聯絡 請留意留存之電子信箱收件</p>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1.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2. 以中文撰寫之學習計劃書 3. 作品集	1. 自傳 2. 學習計劃書 3. 其他參考資料(紙本)
	中文能力	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B1) 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相當於 TOCFL 基礎級(A2) 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電影學系碩士班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3. 影像作品一份，請使用 USB 儲存檔案，勿使用 QR code 二維條碼呈現。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高階級(B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戲劇學系碩士班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最高學位成績單 (含班級排名) 3. 畢業證書 (含中文翻譯) 4. 學習計劃 5. 個人作品集或專長才藝表現佐證 (含得獎紀錄、影音檔等) 6. 推薦函 (1 份) 7. 中文能力測驗證明 8. 本系為孕育表演藝術界之專業表演者、劇場導演、劇場技術人員之搖籃，課程學習著重肢體表演、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需勇於面對群眾，且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團隊合作及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且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2. 以中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3. 個人近三年獨奏演出 5 分鐘影片 (可含伴奏但不含重奏之作品)。 *請申請考試同學注意錄影品質，包括衣著、場域、音質與影像清晰度，演奏者本人與樂器必須清楚可辨。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中文能力	相當於 TOCFL 基礎級(A2) 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相當於 TOCFL 基礎級(A2) 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音樂學系碩士班	舞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2. 以中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3. 近三年個人獨奏影片，以 DVD 燒錄，需能辨識為本人。 4. 歷年演奏曲目表 5. 個人特殊表現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基礎級(A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 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 3. 最高學歷成績單 4. 論文著作或詮釋報告 (若有) 5. 助理教授 (含) 以上或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業界專業知名人士推薦函 1 份 6. 演出影音資料、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學術論著、獲獎/入圍紀錄等)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基礎級(A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需進行面試，將由系所主動聯絡 請留意留存之電子信箱收件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之自傳與履歷，須包含報考動機與學習規劃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之專業領域見解與相關經驗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最高學歷成績單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B1)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與履歷(3 頁 A4 以內) 2. 碩士論文 1 份，應屆畢業者繳交即將送審之草稿 3. 曾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以及相關活動參與記錄或獲獎紀錄。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高階級(B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 博士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 以中文撰寫之研究計畫書 碩士論文或創作論述(應屆畢業者繳交即將送審之草稿)，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 剪輯 15 分鐘以內個人創作作品集錦，並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頁後，提供公開連結網址，若無法正常開啟則不予審查(須註明作者於作品中所負責的職位)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傳播領域相關學術論著發表、影音作品獲獎或入圍紀錄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B1)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需進行面試，將由系所主動聯絡請留意留存之電子信箱收件
其他說明	無	所提中文能力若未達要求標準，若經錄取則需於入學第一年自行進修中文課程。

系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1
應繳交資料	共同資料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系所指定資料	<p>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 2. 以中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3. 以中文撰寫之自傳與履歷，包含報考動機與未來規劃 4. 以中文撰寫之專業領域見解與相關經驗 5. 已發表之論文、活動紀錄、代表著作(註明出處與 ISBN)
	中文能力	<p>相當於 TOCFL 高階級(B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語為中文者，請提供背景說明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者，請提供證明 - 未提供中文能力證明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面試	無	無
其他說明	無	無

附錄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8日101學年度第0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08月20日102學年度第0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0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05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07月12日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 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及退費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 三、 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所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下列情形者外，其餘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一) 符合減免資格（含共同助學方案）
 - (二) 就學貸款者。
 - (三) 專簽核准者。
 - (四)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2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經教務處核准者。
- 四、 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
 - (一) 日間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 (二) 日間碩士班、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
 - (三) 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五)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論文學分費依各學系規定最低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上、下學期分別加收三學分。
 - (六) 學士後學位學程：依日間學士班收費方式計費。
 - (七) 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除上述第（七）款外，每位學生應另加收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應依規定繳納。一對一教學課程，學生需另外加收個別指導費。各班別學生註冊繳費單，

除日間學士班外，學分費依預選學分數總合為出單依據。當學年度新生依最低修習學分數為出單依據。

五、 各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 不同學制學生選課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辦理。
- (二) 暑期修課學分費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三) 校際選課學分費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六、 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如下：

- (一) 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週前公告於校首頁並以e-mail通知，由學生上網查詢並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持現金到校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納。
- (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一個月後公告於校首頁並以e-mail通知，由學生上網查詢並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至各繳費通路完成繳費。逾繳費單繳費期限者，持現金到校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納。
- (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開立二聯式繳費單（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存；第二聯總務處出納組留存）並蓋上受理單位戳章，請繳費者自行持繳費單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七、 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如下：

- (一) 註冊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正式上課日前一日（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
- (二) 加選繳費單：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八週星期日（含當天）為繳費截止日，繳費期間內由各繳費通路收費。
- (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依各受理單位規定之繳費期限辦理。

八、 各班別學生逾繳費期限未繳費學生名單通知方式如下：

- (一) 註冊繳費單：繳費截止日後每日上傳銷帳檔至校務行政系統，由教務處註冊組及各系所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未繳費學生名單，並通知學生辦理繳納。
- (二) 加選繳費單：繳費截止日後每日上傳銷帳檔至校務行政系統，由教務處註冊組及各系所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未繳費學生名單，並通知學生辦理繳納。
- (三) 其他未納入繳費單之費用：由受理單位自行通知繳費者。

九、 本校各班別學生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退費規定如下：

- (一) 註冊繳費單溢繳學雜費及學分費者，開學加退選後實際選課費用小於註冊繳費單選課費用，本校將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日二個月後統一辦理退費。
- (二) 校務行政系統一學生金融帳號維護作業，開放時間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至第八週。未於開放時間內填寫完成金融帳號之學生，一律開立學生姓名抬頭之支

票（包含支票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並通知學生持學生證至出納組親自領取。

十、 本校學生休學、退學、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退費標準：

學生休、退學時間	退費標準	退費項目
1.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第一週星期日(含當天)前申請者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個別指導費、師資培育學分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累積欠繳學分費需全額繳費不辦理退費。
2.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一時間點【第六週星期日(含當天)前申請者	已繳費用退還 2/3	
3.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三分之二時間點【第十二週星期日(含當天)前申請者	已繳費用退還 1/3	
4. 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上課超過三分之二時間點【第十三週起】申請者	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備註：		
1. 當學年度新生應先行繳納各項費用完成註冊手續，方得辦理休學。		
2. 勒令退學者，免繳費用；已繳費者，全額退費；有累積欠費者依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3. 學生平安保險費：申請休學者概不退費，自動退學及勒令退學者，於上課三分之二時間點前申請者，全額退費。		
4. 加退選課以後，依加選繳費單公告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後申請休學、自動退學及勒令休學者，其應退費用包含註冊繳費單及加選繳費單內所有費用，退費比率依上表所訂。		
5. 外籍生健保費、僑生健保費、減免金額(含共同助學方案)依據受理單位規定辦理退費。		

(二)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依學生(或家長)向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休、退學申請日後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並將休、退學申請書交至註冊組；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者，則以註冊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退學申請書當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 研究生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申請退費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五) 學生辦理退費時，應填具「學生退費匯款申請書」，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帳戶資料，以利將退費款項逕匯入帳戶。

十一、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證。

十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依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得勒令休學、退學或其他必要之處分。學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各項欠繳費用，未繳清

者依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